「遷延」的代價

●胡 成

明代士人馮夢龍的筆記小說有這樣一則耐人尋味的史事:洪武初年,嘉定首富萬二忽聞近從京師回來的鄉人述說皇帝有一新詩。詩曰:「百僚未起朕先起,百僚已睡朕未睡,不如江南宣足翁,日高五丈尤披被。」他即意識凶兆已萌,殺機在伏,遂將家資悉交於僕,買巨舟攜妻子逸去。果不二年九萬大族以次籍沒,而唯獨萬二幸免①。當然,馮氏在這裏不過是想藉此闡明洞燭先機之大義,但卻不管向我們展示了中國傳統社會紳商階層人格之孱弱和社會地位之卑微的歷史圖景。

逮至晚清末造,尤其在本世紀初,清廷空前的財政危機倒使紳商階層的社會地位有了空前的提高。1901年清廷頒布的上論,即明確規定要以「通商惠工」作為基本國策。1903年又設立商部,參照英國的公司法和日本的商法,制定了中國的第一部商法的《商律》,規定民間可以自由經商,集資創辦各種與官辦、官商合辦企業地位平等的公司,並享有國家一體保護之利益。此外,還陸續頒佈了商標註冊、商標等級、保護商人專利、公司註冊、破產、私人試辦銀行等一系列

的法律。更重要的是,為提高商人的 社會地位,清廷明諭宣稱要根據商人 出資辦實業的情況給予相應的官衛, 不少富商大賈即因此顯貴。對此,時 人讚嘆:中興名臣曾國藩不過封侯, 李鴻章也只封為伯,更多百戰功臣則 對封爵可望而不可即,真可謂「一掃 千年賤商之陋習,斯誠稀世之創舉」。

幾乎與所有後現代化國家的情況 相同,經濟發展即為政治發展的延 伸。清廷不吝嗇賞,波流激盪,竟使 「國人耳目, 嶄然一新, 凡朝野上下 之所以視農工商,與農工商之所以自 視,位置較重②,並隨之出現了一 個人人爭之若鶩的民間投資狂潮。史 載: 1905-1910年期間,國內新設廠 礦萬元以上資本的就有209家,總資 本約7,525萬元,紳商階層由此壯大。 但**這對於清政府的統治來說**,與其說 是社會穩定的福音, 毋寧說是未來社 會動亂的禍源。畢竟,「重本抑末」原 是中國傳統王朝一以貫之的經濟政 策,早在漢初就有規定商賈及其子孫 不得為官等極為苛刻的法令, 到康熙 二十九年(1690)上諭仍有「阜民之道, 端在重農」。所以, 紳商階層的崛起, 實際上意味着清統治者必須適時進行 相應的政治理念、政治體制和政治行 為的調整,以羈這一新興力量而不 叛。遺憾的是清廷對此視若不見,甚 至反其道而行之。

首先,清統治者在政治理念上並 不是把增進紳商階層個人的利益置於 施政首位, 而是將其視為肆意榨取之 私有。1908年翰林院侍講朱福銑所上 的〈請開國會〉奏折就指出: 近代各國 政策,都在促進工商競爭。朝廷設立 商部,復改為農工商部,後又設郵傳 部各衙門。這些部門建立之後,並不 為人民興利, 也不為國家理財, 但為 衙門籌經費。「其所辦之事, 非取財 於民,即與民爭利。按斯密氏《原富》 之言曰,商人之事,應聽商人自為 之,即史遷所謂上者因之也。今非但 不因之而已,即凡利導整齊教誨之事 一概不為,而惟攘奪商民之得為己 利,這豈我皇太后、皇上增設各部之 本意哉? ③

其次,清統治者在政治體制上千 方百計扼殺紳商階層的參與,對於各 種商會不僅嚴加控制,並詔令嚴禁士 人和紳商階層干政。1907年底有禁止 學生議政,緊接着又有禁止在京師演 説等事的諭旨。最不應該的則是對紳 商階層有組織的政治參與的過度反 應。如1908年7月,清廷下令將標榜 「於皇室絕無干犯尊嚴之心」的「政聞 社」員法部主事陳景仁革職看管:8月 復嚴諭各省督撫查禁「政聞社」,對於 其成員一律嚴加緝捕, 毋任漏網。 1909年處於百般無奈成立的諮議局, 雖説是中國歷史上第一個立法機構, 但清統治者也只是將其視為政府諮詢 機關,紳商階層實被排除在政治決策 之外。

再次,清統治者在政治行為上雖 名為大力振興商務,但實際卻也是極 盡對紳商的盤剝和壓制之能事。商部 成立不到一年,人們就說:清政府鑒於商政不利,懼將無以自存生計競爭之世也,遂創立商部。但商部設立後,當事諸公紛紛聚議,「不曰關統捐,即曰加關稅:不曰勸募紳富,慨助巨金,即曰招徠南洋富商,責令報效。是吾國無商部,而商人尚得自生、自息於交通貿易之場,自有商部,而吾商人乃轉增無數剝膚吸髓之痛。」④

於是,問題的棘手之處就有,與 經濟實力增長相應的是紳商階層日趨 高漲的議政和參政要求。早在1904年 日俄和議尚未簽定, 東南紳商的代表 人物張謇就有「不變政體, 枝枝節節 之補救無益也」,敦促清廷採行憲政, 進行政治改革。其意義則是要和清政 府分享政治權力。更重要的是,此時 紳商階層的政治意識並不純然來自 「民為邦本,本固邦寧」的中國傳統政 治文化; 而是訴求於「主權在民」的西 方政治理念。所以他們堅持政府的政 治決策須建立在人民的同意之上,建 立代議制政府,實行「三權分立」: 手 段也不再為「遍謁當道, 伏闕上書」, 鋭然一變為「不出代議士,不納租税」 的正面抗爭。然就綿延數千年的帝國 政治體制來看,儘管在此之前有過 1898年間的戊戌變法,但那僅僅是傳 統士大夫力圖在清廷原有的政治結構 中進行政治革新,並不是對政治體制 進行全新的重構。二十世紀初革命派 頻頻組織的武裝起義,清政治統治權 威同樣也沒有根本動搖。然此時紳商 階層的政治訴求,則因其已具有不可 忽視的經濟實力和政治影響,遂將清 政治統治推到了一個生死存亡的重大 歷史的轉捩點上,清廷當有何為?

具體到清此時的政治運作,最好 的選擇莫過於適時進行政治改革,推 行憲政,最大限度地消弭日益激化的 社會對立和矛盾衝突。其中的興利避害,載澤在1906年〈奏請宣布立憲密折〉說的十分清楚:「一曰皇位永固:二曰外患漸輕:三曰內亂可弭。」但清統治者的昏庸,正如著名史學家李劍農先生所說:「西太后的精神不外"遷延』兩字。」⑤因此清廷在1905年紛紛揚揚的立憲,「實清太后愚民之術也」。但這對於一搖搖欲墜的統治,不啻玩火!

問題是,清統治者何以「遷延」待 之?李劍農先生認為最主要原因是, 最高決策者的慈禧「在戊申年,年紀 已七十四歲了, 只要在她未死以前保 住大權不旁落就夠了」®。可這實冒 了天下之大不韙。因為其不僅有悖於 紳商階層政治要求所遵奉的西方近代 政治理念,即以中國傳統政治文化而 言,也與「天下非一人之天下,天下 之天下也,⑦格格不入。當然,身處 傳統中國生死相搏的政治舞台, 既不 可能也無必要恪守這一道德原則,但 這卻須人主有詭譎之智、鷙悍之勇和 嫻熟的愚民馭臣之術。如乾隆帝就曾 不無自豪地説:「我朝綱紀肅清,皇 祖皇考至朕百餘年來,皆親攬庶務, 大權在握,威福之柄,皆不下移,實 無大臣敢於操竊。」⑧

就慈禧太后在祺祥政變中清除肅順等人的麻利果敢來看,她當然是深語此道的大師,但在這時,她的學識、膽識和身體狀況都不允許其再以昔日的霹靂手段維持大權不致旁落。曾為慈禧最為信任的大臣岑春煊回憶道,丁未年(1907)他奉旨調補四川總督,被慈禧召見,語及時局,慈禧不覺淚下。但當他陳奏必須立即刷新政治、重整紀綱時,慈禧竟頗有怒容,命舉出證據。他即列出種種政治腐敗現象,慈禧竟大為震動,不覺失聲痛哭云:「我久不聞汝言,政事竟敗壞

從歷史學家的角度視之,滿清此 時的窘境正如狄德羅(D. Diderot)所 言:「王朝的繁榮和昌盛完全靠唯一 一個人的脾性,這就是專制王朝的命 運。① 個人的脾性之所以能對帝國 的命運產生如此重大的影響, 關鍵還 為制度所致。畢竟,中國皇權專制至 明清發展到巔峰狀態, 雍乾以降, 權 力更高度集中在一個人手中。既然天 下興廢僅待一人,政治制度原有校正 執政者偏謬的功能也就因之喪失殆 盡,甚至可能將其偏謬推到極端。如 岑春煊所述:慈禧晚年主政的奕劻和 袁世凱,竟以重金賄賂慈禧親信之 人, 伺間進言慈禧。云: 岑春煊所陳 時政非一朝一夕所能辦到,「現在奏 事,每次都有兩個小時,太后春秋已 高,何能受此辛勞,不如從容整理, 只要太后庶稍安逸, 而國事亦可望 治」。慈禧聽到此話,「銳氣盡消,專 以敷衍為事,甚且僅求目前之安,期 於及身無變而已,不遑慮遠圖矣。此 實為清室存亡之第一關鍵」⑫。

更重要的是,作為中國傳統政治 的鐵律,就像絕對的專制導致絕對的 腐化,絕對的集權也導致絕對的分

權。所以,與清廷致力於大權不被旁 落的就有政府朝發一令, 曰: 宜此而 行,外省置之不顧;夕下一論,曰: 宜此為戒,外省依然如故。查詢事 件,則遲遲不覆;提撥款項,則藉詞 抵抗。另一方面, 從外省的角度視 之,有竭蹶之政策,請與政府,不聞 為之籌畫: 有困難之交涉, 請與政 府,不聞為之擔任。事不論是非,不 疏通必遭駁斥; 人不論賢否, 無奥援 即予調離。各部院無參與軍機之權, 軍機處無稽察各部院之責。所以, 「此省有災荒,彼省視之漠然也:彼 省有匪亂,此省視之漠然。縣與縣 也,是彼此不相顧,有無不相通,見 利則爭思攫取;見害則爭思躲避。西 人曰: 吾二十餘行省, 儼如二十餘 國,一省之中,又分數十百國」⑬。 由是可見,中央政府既無權威,也無 行政效率,實為權力高度集中在一個 人手中所致。在這個意義上,「遷延」 就有其歷史的必然性, 禍發遂不可禦 矣。

當然,付出代價最為慘重的則莫 過於一代王朝的棟析榱崩,瓦解室 傾,其「遷延」者,無不深被其害。武 昌起義爆發之後,載灃被削去攝政王 號,朝旨既下,大哭而出東華門,聲 音之慘烈,聞者怵然⑭。慈禧早已 號於東陵,但時隔十七年後,誰料 冠上的實珠為民國新貴拿來作拖鞋, 冠上的飾物……。對於這一切最為痛心 的,莫過於視安定為現實政治運作之 主臬的紳商階層,其頭面人物張於 直到晚年還對外清廷的「遷延」耿耿於 懷,悲憤不已。他在其自述年譜中 云⑮:

自清光緒之際,革命風熾,而立憲之 說以起。立憲所以持私與公之平,納 君與民於軌,而安中國億兆人民於教育,而不至顛覆眩亂者也。主革命者 日為助清,清又上疑而下沮,甲唯而 乙否,陽是而陰非,徘徊遷延而瀕於 澌盡。

所以,在這個意義上,讀歷史真像伏爾泰(Voltaire)所言,猶如在讀悲劇。

1994年5月於南京小營

註釋

- ① 馮夢龍:《智囊》(巴蜀書社,1986),頁125。
- ② 〈中國政治通覽〉,《東方雜誌》, 第九卷,第七期。
- ③ 《東方雜誌》,第五卷,第七期。
- ④ 〈論商部與商業之間關係〉,《時報》,甲辰年十二月初四。
- ⑤⑥ 李劍農:《最近三十年中國政治史》(上海太平洋書店,民國二十一年五月第四版),頁120。
- ⑦ 《呂氏春秋·孟春記·貴公》
- 8 《高宗實錄》,乾隆四十三年二月,卷1051。
- ⑨⑩ 岑春煊:〈樂齋漫筆〉,《近代 稗海》,第一輯(成都:四川人民出版 社,1985),頁100-102。
- ⑩ 胡思敬:〈國聞備乘〉,《近代稗海》,第一輯(成都:四川人民出版社,1985),頁294。
- ① 《狄德羅哲學選集》(商務印書館, 1983), 頁58。
- ③ 〈論中國欲自強宜先消融各種界限〉,《京報》,1907年5月4日。
- ⑭ 〈劫餘私志〉,《近代稗海》,第三 輯(成都:四川人民出版社,1985), 頁424。
- ⑤ 張謇:〈年譜自序〉,《張季子九錄·文錄》。

胡 成 1954年生,1986年畢業於南京大學,獲碩士學位。現任南京大學歷史系講師。